

公 示

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拟聘用孙海波同志为延边职业技术学院二技工勤人员（技师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 5 天（2021 年 5 月 18 日—2021 年 5 月 22 日）。

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或直接向学院人事处实名反映。

联系人： 王冬梅

联系电话： 3582166 (延边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)

2879039 (延边州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)

附：

序号	姓名	参加工作时间	出生年月日	原级别	调级后	备注
1	孙海波	1987.12	1970.10	技术工三级 高级技术工	技术工二级 技师	技师 (电工)

延边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
2021年5月18日

